附件6

**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**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住址 |  |
| 致残时间 |  |
| 致残地点 |  |
| 致残原因 |  |
| 残疾性质 |  | 拟评残疾等级 |  |
| 残疾情况 |  |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电话： 地址： ）